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p>			
项目名称：	立案庭新址装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基本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p>根据市机管局（沪机管房〔2018〕82号）批复，同意我院租赁漕河泾实业大厦部分房屋作为审判业务用房（立案庭）新址，面积：3342.11m²。我院现申请装饰装修，主要包括拆除工程、装饰装修、机电安装、空调改造安装、弱电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预算经费946.68万元。1.原文定路立案庭租赁合同将于2020年5月31日到期。2.原文定路立案庭建筑面积1620 m²，现有各类人员近80人，包括法官、审判辅助人员、调解员等，容量已达到饱和，难以满足发展需求。3.案件数量逐年递增。2006年我院受理案件18329件，10年后的2016年达到45374件，收案数上升近1.5倍。从目前情况看，今年的收案数仍然会突破45000件，绝大部分案件需要通过诉调对接中心进行诉前调解、以及简易案件速裁庭审。4.人员编制增加。2006年我院公务员定编245人，2018年7月因内设机构改革，闵行法院和黄浦法院知识产权庭合并到我院，我院现有人员编制394人，较审判中心设计之时增加了50%。5.现有办公及审判面积严重缺额。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我院办公及审判面积缺额为10674.33平方米，即使加上2018年市机管局核定租用漕河泾实业大厦面积3342.11平方米，办公及审判面积仍缺额7332.12平方米。目前，办公空间拥挤不堪，已挤占会议室、案件讨论室6间，法庭排期达3个月以上，新审判中心已无增加人员和增加法庭的机动空间，严重制约了审判效率的进一步提升。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立案用房内部装修可采用中级装修。</p>		
立项依据：	<p>1.《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2.《关于批准发布〈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10〕143号；3.《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4号；4.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室技术标准》；5.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技术标准》。</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我院文定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租赁合同将于2020年5月31日到期，由于我院案件数量逐年上升，审判业务用房面积紧张，法庭排期达3个月以上，严重影响审判质效，老百姓常有怨言，原有合同即将到期，亟需迁址。</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要求和项目管理要求，全力做好项目的实施和保障工作。1、成立专项基建工作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项目管理要求执行，监察人员给予指导；3、财务管理方面将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4、项目实施时加强宣传以取得当事人、周边群众以及法院干警的理解支持；5、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禁止吸烟；6、做好施工场地和工作区域的隔离，做好施工垃圾的及时清理；7、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做好预案。</p>		
项目实施计划：	<p>在立案庭新址装修过程中，坚持满足功能、确保原有历史建筑不被破坏；坚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允许在施工中出现安全事故。项目计划于4月启动招投标工作，确定施工单位，并根据需求确定聘请监理、审价单位；6月正式开始施工；10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11月完成验收、审价工作并投入正常使用。</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2019年11月份前完成施工前期相关工作，完成工程报建、相关招投标工作（包括设计招标、监理招标、施工招标），施工图纸审查、消防等部门审核工作，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确保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总目标：2020年5月31日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如期搬迁新址，以确保我院各项诉讼服务和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投入使用后，我们将继续加强日常使用跟踪维护管理，确保各项软硬件正常运行。市财政下达经费后，我们将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完成装饰装修工程、空调改造安装工程、弱电综合布线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完成率达到100%。在施工过程中，我们将严格工程施工管理，加强施工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合同、项目信息、安全管理以及施工现场协调管控，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按计划按合同约定通过验收。按照市财政下达的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考核要求，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立案庭新址投入使用后，由于距离院本部较近，方便人民群众立案办事，减少当事人立案、开庭两边跑的现象，提高市民办事满意度；13个调解室、6个速裁法庭投入使用后，简易案件可以缩短办案周期，提高结案率；同时改善当事人和我院办案干警工作环境，提升诉讼服务效率。</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466,9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466,9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预算调整率	<=10%
	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规范	规范
		施工建设合规性	合规
		工程监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竣工报告编制及时性	及时
项目档案完整性	完整		
产出目标	数量	办案场所装修面积	=3342.11平方米
		建设诉讼服务窗口	=13个
		建设自立案工位	=12个
		建设调解室	=13个
		建设速裁法庭	=6个
		弱电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	装修工程验收一次通过率	=100%
		弱电系统建设验收一次通过率	=100%
		安全生产事故数量	=0起
		建材环保达标率	=100%
		施工扰民投入数量	=0次
	时效	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竣工验收及时率	=100%
成本	建设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日均开庭次数	同比增加
		首次开庭时间	同比缩短
		消防、安防达标率	=100%
		工程返修率	<=2%
	环境效益	办案用房布局合理性	合理
	满意度	内部环境测评达标率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法庭开庭排期管理制度	完善
		新建法庭日常运维制度	建立
		诉讼服务中心管理制度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随着法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法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法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审判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法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审判辅助人员主要职能是协助法官处理事务性工作，从事相关记录、装订卷宗、文字输入等工作，以及将不能社会化的工作由辅助文员承担，包括文件印发、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根据市编委核定的额度，统一招录，每月按标准发放辅助文员的日常工资、社保等支出。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9]254号）； 《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高法政[2019]6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法院辅助文员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法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办案资源，使法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高法政〔2018〕95号的相关规定，开展法院辅助人员的项目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支付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完成年度新进辅助人员的招聘及培训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完成辅助人员日常、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切实发挥辅助人员的积极性，完成其岗位职责，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完成2020年辅助人员培训及考核计划，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人员工作素能和工作积极性，保障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9,819,3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819,3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2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23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
		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完成率	=100%
		招录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绩效考核通过率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	薪酬发放及时率	=100%
		考核完成及时率	及时
	成本	薪资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辅助人员服务技能			提升
满意度		辅助人员所在部门满意度	>=90%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人员流失率	<=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辅助实物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徐汇法院指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包含29个子项，设计内容包括档案管理和数字化工作陪审人员费用、其他办案业务经费、差旅费、装备采购等内容。		
立项依据：	《关于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6〕6号《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的通知》徐财行〔2016〕2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解决卷宗保管和数字化，解决案件传票送达，解决调解员、陪审员、临时工薪酬，解决办案人员差旅费、执行补助费，提高法官业务能力，并加强法制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社会公众走进法院，了解法院，增强社会对司法工作的认同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各子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转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徐汇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7,482,76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7,482,76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4,650,66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4,650,66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档案扫描完成率	=100%
		全年收案数	>=43000件
		全年累计结案数量	>=43000件
	质量	扫描准确率	≥98%
		司法文书送达率	≥90%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0
	时效	微信平台更新频率	≥52次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实习生薪酬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	结案平均成本	同比下降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一审息诉率	>=90%
		微信公众号点击量	≥10000次
		案件结收比	>=92%
		陪审员参审率	>=95%
		审限内结案率	>=99%
		执限内执结率	>=99%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服务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根据市机管局（沪机管房[2018]82号）批复，同意我院租赁漕河泾实业大厦部分房屋为审判业务用房（立案庭）新址，为建设符合办案要求的司法办案场所，保障法院各类司法办案业务顺利开展，决定设立开办费项目，用于立案庭办案和办公家具设备的采购安装、以及其他必要的法院办公设备的购买安装费用等内容。		
立项依据：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关于批准发布《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10〕14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室技术标准》的通知》法〔2016〕5号、《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4号等文件设立，依据批复设立立案庭。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配合徐汇法院立案庭完成各类开办工作，确保法院办案大楼能够顺利适应办案业务需求，有必要对相关设施进行装修和改造，并购置安装各类司法办案和法院办公家具设施设备，从而保障本院办案业务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由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每周召开工程建设例会，对上周工作完成情况及本周工作安排进行总结部署，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矛盾困难问题。依据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人员配备，按照人员分工，邀请立案庭、法警队等部门人员参与工程建设之中，聘请第三方工程咨询管理公司，如工程监理、投资监理等，加强工程管理。严格按照法院内控制度，严格工程建设管理，规范物资采购流程，加强合同管理，确保项目运行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办案业务实际需求，于2020年第四季度前完成各类设备的采购、验收、安装工作，确保相关司法办案业务顺利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推进徐汇法院立案庭相关开办任务有序完成，保障各类建设内容和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作顺利完成，确保法院按照计划顺利开展相关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根据计划完成相关庭审家具、窗帘、安检设备、办案办公设备、标识标牌、更衣柜、搬迁费、净水设备、立案庭新址信息化自助设备等建设工作，确保相关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4,162,575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162,57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档案完整性	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安检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信息化自助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庭审家具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内部环境测评达标率	=100%
		办案用房布局合理性	合理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新建法庭日常运维制度	建立
		诉讼服务中心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